

共青团宁夏大学委员会文件

宁大团发〔2025〕28号

关于举办第七届中华经典诵写讲大赛宁夏大学 选拔赛的通知

各学院，各书院团委：

根据《自治区教育厅关于举办全区第七届中华经典诵写讲大赛的通知》精神，为传承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通过全国性赛事提升宁夏大学的知名度，经研究，决定举办中华经典诵写讲大赛宁夏大学选拔赛，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组织机构

（一）主办单位：本科生院、团委（国家大学生文化素质教育基地办公室）

承办单位：文学院

协办单位：外国语学院、新闻传播学院、音乐学院

（二）为保证竞赛顺利举办，成立大赛组织委员会。具体成员如下：

组 长：刘小鹏 本科生院院长

肖功国 校团委书记
副组长：胡玉冰 文学学院院长
刘艳晖 外国语学院院长
李世举 新闻传播学院院长
陈 宏 音乐学院院长
张 腾 本科生院副院长
高 媛 校团委副书记
杨晓宇 文学学院副院长
于鹏亮 新闻传播学院副院长
成 员：谢明辉 新闻传播学院教师
张春波 新闻传播学院教师

（三）竞赛专家组：

宁夏大学、宁夏广播电视台、宁夏教育电视台、银川新闻传媒中心、宁夏朗诵协会等单位专家。

二、参赛对象

宁夏大学教职工、宁夏大学正式注册的全日制学生、宁夏大学正式注册的留学生。

三、竞赛内容

选拔赛分为“诵读中国”经典诵读大赛（简称诵读大赛）、“诗教中国”诗词讲解大赛（简称讲解大赛）两个赛项。分别设置大学教师组、大学生组（含研究生）、留学生组三个组别。

四、竞赛安排

（一）竞赛时间和地点

2025 年 4 月 25 日-26 日，宁夏大学新闻传播学院演播厅。

（二）组织报名

参赛选手和团队于 4 月 24 日 24 时前登录“宁夏大学创新创业教育实践综合服务平台”（<http://202.201.128.142/nxul>）（操作方式见附件 1）报名。同时，参赛选手须填写中华经典诵写讲大赛登记表（附件 2），于 4 月 24 日 24 时前发送指定邮箱。

（三）竞赛要求

1. 诵读大赛

（1）内容要求。诵读内容应为我国古代、近现代和当代有社会影响力和价值典范，体现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经典诗词、文章和优秀图书节选，其中当代作品应已正式出版或由省级以上广播电视等主流媒体公开发布或发表。为使诵读更具连贯性，在诵读文本主体前后可根据需要增加不超过 200 字的过渡语。改编网络以及自创文体文本不在征集之列。

（2）作品表现。参赛作品可借助音乐、服装等辅助手段，多元融合展现诵读内容，支持以团队形式参赛，团队人数上限为 20 人。各组别参赛者不得跨组参赛，同一组别比赛中，个人参赛作品不能超过一项。团体作品指导教师不超过两人，个人作品指导教师不超过一人，每个指导教师指导作品不超过两件，同一作品的参赛者不得同时署名为该作品的指导教师。时长 3-6 分钟。

2. 讲解大赛

(1) 内容要求。参赛者需选择一首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的古典诗词作品进行讲解,且该作品必须列入教育部统编版中小学语文教材,普通高等教育国家规范教材及高等职业教育国家公共教材的大学语文教材。

(2) 作品表现。参赛教师应广泛阅读相关书籍,按照课堂教学相关要求,遵循诗词教育基本规律和学术规范,以诗词教学为主要内容。参赛大学生及留学生应广泛阅读相关书籍,结合个人生活经验与感受,讲解诗词作品,并阐述诗词的意义与价值。时长 5-8 分钟。

3. 参赛推荐

选拔赛优胜者推荐参加全区比赛,参赛作品由承办单位宁夏广播电视台严格按有关技术标准录制剪辑,参赛选手须按要求提供相关素材信息。

4. 不符合规定的作品均不具备参赛资格

五、竞赛评审方式、程序和奖励

(一) 评审方式和程序

评委由宁夏大学,宁夏广播电视台等单位专家担任评委,拟定评委人选 5 人。由 5 位专业评委根据评分细则进行打分(小数点后保留两位),两项得分相加,从高到低排名,确定获奖选手。

(二) 奖励方式

根据参赛组别各设一等奖 1 名,二等奖 2 名,三等奖 3 名,

优秀奖 6 名。

六、注意事项

参赛选手服装、参赛资料、化妆、发型等自行安排。

联系人：祁鹏辉

联系电话：18195437190

邮箱：3314922415@qq.com

附件：1. 宁夏大学学生科竞赛管理系统操作说明（学生端）
2. 宁夏大学中华经典诵写讲大赛选手登记表

共青团宁夏大学委员会
文学院
新闻传播学院

宁夏大学本科学院
外国语学院
音乐学院
2025 年 4 月 11 日